

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专项名称	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	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卫生健康委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	32480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 (不含深圳)	22480			
	省级补助	10000			
年度总体目标		目标1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。 目标2：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 目标3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。 目标4：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。			
绩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	100%	
		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占比	100%	
		质量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	≥95%	
	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	较上年有提高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	
			医共体建设符合“紧密型”、“控费用”、“同质化”、“促分工”发展方向	稳步发展	